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及「鯉魚潭場北送苗栗計畫」109年第3次控管會議

貳、會議日期：109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

參、會議地點：水利署台中第三會議室

肆、主持人：林副總工程司元鵬

伍、記錄人：李棕蒼

陸、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冊）

柒、主持人致詞：（略）

捌、主辦單位報告：（略）

玖、報告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工程進度執行檢討

決議：

- 一、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表1。
- 二、本計畫管(二)-2(續)預定於交維計畫完成審定後進場施作，請台水公司(北工處)積極趕辦，此外桃園段整體進度亦略有落後，亦請在兼顧施工安全及品質的原則下，以今年年底前完成埋設目標積極趕辦。
- 三、本計畫(第1次修正)業於109年9月3日奉院核定，爰請台水公司於下次會議就增辦「桃竹管線水源南送新竹市區」相關規劃設計辦理情形及期程提會說明。

案由二：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工程進度執行檢討。

決議：

- 一、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表 3。
- 二、通霄溪伏流水工程：
 - (一)請中水局協助苗栗縣政府依據所訂里程碑及工作排程加速辦理，以達成院指示之年度執行率與達成率為目標積極趕辦。
 - (二)本工程尚涉及供應農民用之水輸水工程部分，亦請中水局督促苗栗縣政府於預定結案期程前完成。
 - (三)請苗栗縣政府適時至行政院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更新本工程相關資訊。
- 三、濁水溪伏流水之導水管因推進作業遭遇異物，辦理丁類危評釐清事宜，請台水公司督促廠商依據職安署函復意見積極辦理。
- 四、大泉伏流水工程之導水管及機電工程進度估算過於保守，請台水公司核實檢討，並於下次會議修正提報及儘速完成相關核銷工作，俾利達成院指示之年度執行率與達成率目標。

案由三：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計畫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工程進度執行檢討

決議：

- 一、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表 5。
- 二、台南山上淨水場再利用計畫已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函送文化部，請台水公司持續追蹤後續審議情形，如有需要由水利署予以協助溝通協調。
- 三、台南山上淨水場改善工程為本計畫要徑工項，依里程碑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上網招標，爰請台水公司依文化部審議結果積極趕辦，以利計畫執行。

案由四：「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情形及工程進度執行檢討

決議：

- 一、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表 7。
- 二、板新二期計畫所有工項之主體工程均已完成，並於 109 年 8 月 26 日、27 日完成供水目標 72 萬噸/日之測試，爰此，本署解除本計畫之管控，至於工程變更設計、結算驗收、經費支用等行政作業，由台水公司自行列管，務請於年底前完成相關工作。
- 三、至於本計畫「光復抽水加壓站(第 2 階段)工程」8 萬立方公尺配水池之用地取得及廢棄土清運作業，請台水公司依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6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1040033264 號函及行政院 106 年 5 月 1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10802 號函示原則，積極洽土地所有權人及新北市政府協調妥處，以完成上開配水池，維持計畫供水穩定。

案由五：「鯉魚潭場北送苗栗計畫」執行情形說明與檢討

決議：

- 一、本計畫涉及寶山第二、永和山、明德及鯉魚潭等水庫之水源聯合運用，對於區域水源聯合調度具關鍵功能，請台水公司積極推動。
- 二、本計畫之經費分攤，請台水公司與科技部及台積公司等三方積極協調辦理。
- 三、所列「新設北勢橋水管橋工程」之期程需至 113 年方能完工，恐未能符合區域用水之急迫需求，請台水公司再行檢討，研議提前完成之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拾壹、臨時動議(略)

拾貳、散會(下午 4:00)。